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修订《关于印发<沁水县“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”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文件的 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 and 规定要求, 现主要针对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晋城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评估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》(晋市竞争联办〔2025〕7号)中涉及到《关于印发<沁水县“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”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沁发改发〔2024〕40号)中存在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, 具体如下:

将“各乡镇、沁水开发区、相关县直单位, 经“信用中国”平台初筛形成“申报清单”(见附件1, 以是否纳入申报清单一栏标识来识别), 按照“合规持续经营、固定经营场所、真实融资需求、信用状况良好、贷款用途依法合规”等5项标准再筛选和银行机构对接形成“推荐清单”(见附件1, 以是否纳入推荐清单一栏标识来识别), 将筛选出的企业推送全县银行机

构。”修改为：“企业自主申报并符合“合规持续经营、固定经营场所、真实融资需求、信用状况良好、贷款用途依法合规”等5项基本要求，全县银行机构可自主查询、独立对接，平等为各类企业提供融资服务。”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月6日

